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730號

原　　告　郭廣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嬿臻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115年度附民字第271號裁定移送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且迄未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，是其主張之法律關係不明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